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  
**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具体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3.16元/股

（四）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5-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八）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4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三)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003 1050 1447">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p>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10,476.22万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2,695.23万元，该指标达成。</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4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p>	<p>首次授予的192名激励对象中：</p> <p>(1) 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p>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格, 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18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A,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不存在差异。

####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 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1.29%。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 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宁红涛	董事长	中国	30	0.00	12.00	18.00
2	任雪峰	副董事长	中国	30	0.00	12.00	18.00
3	刘文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0.00	12.00	18.00
4	余求玉	总经理	中国	50	0.00	20.00	30.00
5	叶昌焱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	75.5	0.00	30.20	45.30
6	陈娟	副总经理	中国	33	0.00	13.20	19.80
7	吴强	副总经理	中国	30	0.00	12.00	18.00
<b>二、核心业务骨干</b>							
1	核心骨干员工(180人)			1,036.90	0.00	414.76	622.14
<b>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187人)</b>				<b>1,315.40</b>	<b>0.00</b>	<b>526.16</b>	<b>789.24</b>

注: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含5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2024年度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公司 18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公司 18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8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261,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减少注

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等事宜。

## 九、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